

總統府公報

新台幣一元
新台幣二元
新台幣四元
新台幣八元
半新台幣
全新台幣
零半新台幣
每年每份售價報

局三第一編輯：總統府三室報公報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貳玖號

(張一本)

經中郵政登記為第三類新聞紙

印刷總府三局印三局印工廠

總統令

四十一年五月六日

茲制定妨害軍機治罪條例，公布之。此令。

妨害軍機治罪條例

四十一年五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稱軍機者指軍事上應保守秘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

前項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之種類範圍由國防部以命令定之

第二條 因職務上知悉或持有之軍機洩漏交付或公示於他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因職務上知悉或持有之軍機洩漏交付或公示於外國或其派遣之人者處死刑

第三條 因職務上知悉或持有之軍機洩漏交付或公示於外國或其派遣之人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條 因刺探收集而得之軍機洩漏交付或公示於外國或其派遣之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條 因刺探收集而得之軍機洩漏交付或公示於他人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條 因偶然得知或偶然持有之軍機洩漏交付或公示於他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條 因偶然得知或偶然持有之軍機洩漏交付或公示於外國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條 因偶然得知或偶然持有之軍機洩漏交付或公示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條 因偶然得知或偶然持有之軍機洩漏交付或公示於外國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條 因偶然得知或偶然持有之軍機洩漏交付或公示於他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一條 因偶然得知或偶然持有之軍機洩漏交付或公示於外國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二條 因偶然得知或偶然持有之軍機洩漏交付或公示於外國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三條 因偶然得知或偶然持有之軍機洩漏交付或公示於外國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總統令

總統令
派閔劍梅為立法院副秘書長。此令。

總統令
四十一年五月三日

國防部少將參議陳輔漢因案判處有期徒刑四年，依法應予停役。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一年五月三日

任命王伯琦為司法行政部參事。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一年五月三日

任命鍾自若署立法院祕書處祕書。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一年五月四日

任命周宏禪為總統府機要室主任。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一年五月五日

任命許生理、蔡功南、施性水、蔡飛凌、史國銓、何少漢、陳溫良、李思誠、梁德鎮、吳東頃、戴仲玉、伍天生、陳昆樓、沈祖徵為僑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一年五月七日

任命許生理、蔡功南、施性水、蔡飛凌、史國銓、何少漢、陳溫良、李思誠、梁德鎮、吳東頃、戴仲玉、伍天生、陳昆樓、沈祖徵為僑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一年五月三日

任命許生理、蔡功南、施性水、蔡飛凌、史國銓、何少漢、陳溫良、李思誠、梁德鎮、吳東頃、戴仲玉、伍天生、陳昆樓、沈祖徵為僑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統指令

(四〇)台統(一)字第第三二五號
四十年五月三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呈以農業中區立法委員當選人楊不平附逆已奉明令通緝其缺額依法立法院委員會議決議，認為兼任官吏應喪失其立法委員資格，應否將其名籍註銷，請核示等情。應准照辦。除指復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總統指令

(四〇)台統(一)字第第三二六號
四十年五月三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四十年三月三十日台四十(內)字第第一五八三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江蘇省第五區立法委員當選人朱華附逆，已奉明令通緝，其缺額依法應以該區候補人喬一凡遞補請核示一案，應准照辦。除指復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總統指令

(四〇)台統(一)字第第三二七號
四十年五月四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四十年四月二十六日台四十(內)字第第二四八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青島市立法委員當選人李宗理附匪，已奉明令通緝有案。自應註銷名籍，其缺額並依法以候補人蒲宗周遞補，惟蒲宗周附匪屬實，其候補資格應俟判決確定後再行另案辦理，其次多數候補人趙世偉自願放棄候補資格，並准照辦。又該市立委當選人胡道遠第五會期未報到出席依法應予註銷名籍，其缺額並以得票次多數候補人吳竹銘遞補各等情，應准照辦，除指復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總統指令

(四〇)台統(一)字第第三二八號
四十年五月四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四十年四月廿七日台四十(內)字第第二二一八八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山西省婦女立法委員當選人劉慕真以第五會期未報到出席經立法院會議決議檢具有關資料送請依法辦理有案，應註銷其名籍所有缺額並依法以第一名候補人傅晉媛遞補等情應准照辦除指復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總統指令

(四〇)台統(一)字第第三二九號
四十年五月四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總
政
院
院
長
陳
中
誠

總
政
院
院
長
陳
中
誠

核
備
案
由

總統指令

(四〇)台統(一)字第第三三三號
四十年五月四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呈以農業中區立法委員當選人楊不平附逆已奉明令通緝其缺額依法立法院委員會議決議，認為兼任官吏應喪失其立法委員資格，應否將其名籍註銷，請核示等情。應准照辦。除指復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總統指令

(四〇)台統(一)字第第三三〇號
四十年五月四日

總
政
院
院
長
陳
中
誠

總
政
院
院
長
陳
中
誠

呈以農業中區立法委員當選人楊不平附逆已奉明令通緝其缺額依法立法院委員會議決議，認為兼任官吏應喪失其立法委員資格，應否將其名籍註銷，請核示等情。應准照辦。除指復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總統指令

(四〇)台統(一)字第第三三四號
四十年五月四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四十年四月二十八日台四十(內)字第第二八五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浙江省第四區立委當選人姜卿雲，陝西省第一區立委當選人郭景唐、張廷贊均以第五會期未報到出席經立法院會議決議一律視為辭職送請依法辦理有案。自應註銷名籍，並依次以各該區候補人姜紹謨、魏惜言、馬彥翀分別遞補，惟候補人馬彥翀行踪不明，俟查明後另案辦理。又四川省第五區立委當選人夏仲實，全國性職婦團體工人婦女立委當選人張平江，全國性職婦團體教育會南區立委當選人雷沛鴻，江西省第一區立委當選人梅汝璈，甘肅藏族立委當選人楊生華均以第五會期未報到出席亦經立法院會議決議一律視為辭職送請依法辦理有案。亦應註銷名籍，其缺額因藏族並未選出候補人，應任其從缺，其餘各該區團體候補人均行踪不明，俟查明後另案辦理各等情。應准照辦，除指復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總統指令

(四〇)台統(一)字第第三三五號
四十年五月四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四十年四月二十日台四十(內)字第第二〇一〇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天津市國大代表當選人張伯苓病逝屬實自應註銷名籍依法以該市候補人第一名李墨元遞補茲據李墨元申請遞補前來是否可行請核示等情應准照辦除指復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總統指令

(四〇)台統(一)字第第三三六號
四十年五月四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四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台四十(內)字第第二二一六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湖北省第一區立法委員當選人金紹先附逆，已奉明令通緝，依法註銷名籍，並以該區候補人艾時遞補，請核示一案，應准照辦。除指復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總
政
院
院
長
陳
中
誠

總
政
院
院
長
陳
中
誠

核
備
案
由

總
政
院
院
長
陳
中
誠

呈以農業中區立法委員當選人楊不平附逆已奉明令通緝其缺額依法立法院委員會議決議，認為兼任官吏應喪失其立法委員資格，應否將其名籍註銷，請核示等情。應准照辦。除指復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呈據安徽婦女立委當選人丁澄芳自請辭去立法委員一職似應註銷
名籍以候補人汪秀瑞遞補茲據該候補人汪秀瑞申請到部是否可行請
核示等情應准照辦除指復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總統命令 (四〇) 台統(一)字第三三八號
四十年五月四日

(四〇)台統(一)字第三三八號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長 陳誠

四十年三月二十三日台四十(內)字第一四四一號呈，爲據內政部呈以湖南省第一區立法委員當選人柳克述已就任官吏，自應註銷名籍，其缺額俟候補人申請遞補時並查明動態後另案辦理等情，應准照辦，除指復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總統命令 (四〇) 台統(一)字第三三九號
四十年五月四日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長 陳誠

四十年四月十日台四十(內)字第一七九六號呈，爲據內政部呈，以全國性職婦團體醫師公會立法委員俞松筠病故，註銷名籍，其缺額俟該會第一名候補人龐京周行踪查明後另案辦理遞補手續請核示一案，應准照辦。除指復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總統命令 (四〇) 台統(一)字第三四〇號
四十年五月五日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長 陳誠

四十年五月一日台四十(內)字第一七九三號呈，爲據內政部呈以湖南省第三區立法委員當選人李毓堯辭職屬實，應註銷名籍，其缺額依次以該區候補人朱有爲遞補等情，應准照辦，除指復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外交部令

外交部令 外(40)歐四字第零一九六九號
四十年五月三日

茲制定「中華民國駐日代表團僑務處辦理旅日僑民登報辦法」，公佈之。此令。
附「中華民國駐日代表團僑務處辦理旅日僑民登記辦法」一份。

部長 葉公超

中華民國駐日代表團僑務處辦理旅日僑民登記辦法

行政院四十年四月廿一日院令修正備案
外交部四十年五月三日部令公布施行

第一條

中華民國駐日代表團僑務處（以下簡稱僑務處）爲便於保護旅日僑民（以下簡稱僑民）起見特舉辦僑民登記並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僑民依本辦法向僑務處或該管僑務分處聲請登記後由僑務處核發

登記證

凡在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日以前來日現仍繼續居留日本之僑民應持同華僑臨時登記證或其他證件聲請登記並以其原持登記證換領登記證。

第四條 凡在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日以後來日領有政府發給之護照並獲得盟軍總部許可在日長期居留之僑民應聲請登記並將其護照繳存僑務處。

第五條 凡在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日以後來日領有政府發給之護照並獲得盟軍總部許可在日半永性居留之貿易商及其助理人員應聲請

登記但不繳存其護照。

第六條 僑民聲請登記時應填寫下列各項

一、登記申請書五份（如在各僑務分處聲請者加填一份共六份）
二、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如在各僑務分處聲請者加繳一張共三張）
三、登記證費日幣三十元。

四、華僑臨時登記證中華民國護照核准居留之證件或其他證件

五、登記申請書五份（如在各僑務分處聲請者加填一份共六份）
六、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如在各僑務分處聲請者加繳一張共三張）
七、登記證費日幣三十元。

八、成年僑民聲請登記以親來僑務處或該管僑務分處辦理爲原則其有因道遠或其他原因不克親來辦理者可委託當地華僑聯合會代辦並由該會會長及已登記之僑民二人填具保證書負責保證（附保證書格式）未成年僑民聲請登記可由其家長或監護人辦理之。

九、僑民遷移居留地址時應即持同登記證填具轉移登記聲請書向僑務處或該管僑務分處聲請遷移登記如係遷往另一僑務分處轄區內居住者並應于到達後一個月內持登記證轉移登記聲請書及相片一張向新居留地之該管僑務分處聲請轉移登記道遠者得以通訊方式附寄各件辦理之（附轉移登記聲請書）。

第十條 僑民返國或遷離日本時應將登記證繳存僑務處或該管僑務分處並由僑務處或該管僑務分處另發回國證明書如在一年內仍返回日本時應於返國後將該登記證領回並將回國證明書繳銷如逾一年不返時該登記證即予註銷。

第十一條 僑民結婚時應持同登記證填具結婚聲請書並繳驗結婚證件呈報僑務處或該管僑務分處（附結婚呈報書格式）。

第十二條 僑民離婚時應持同登記證填具離婚聲請書並繳驗離婚證件呈報僑務處或該管僑務分處（附離婚呈報書格式）。

第十三條 僑民子女出生後其家長或監護人應持同登記證填具出生呈報書並繳驗出生證明文件呈報僑務處或該管僑務分處並依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僑民死亡時其家屬或親友應即呈報僑務處或該管僑務分處並繳銷

該故僑之登記證

上預結婚離婚出生死亡等之呈報應於其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爲之

道遠者得以通信方式辦理之。

第十五條 僑民遺失登記證時應立卽就地連續登報三日聲明作廢聲報呈驗並覓具殷實商店一家或持有僑民登記證之僑民二人作保附繳相片一張及登記證費日幣三十元聲請另發登記證。

第十六條 僑民不得將登記證塗改或借與他人使用違則撤銷其登記證。

第十七條 僑民如因登記證污損不堪使用時應繳銷原證並附繳相片一張登記證費日幣三十元聲請換發新證。

第十八條 僑民登記證自發給之日起至次屆僑民登記發證時止爲有效期間僅爲一年。

第十九條 僑民如在日有違法情事經僑務處查明屬實其情節嚴重者得予強制遣送回國。

第二十条 僑民在日有違法情事經僑務處查明屬實其情節嚴重者得予強制遣送回國。

第二十一条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僑民如在日有違法情事經僑務處查明屬實其情節嚴重者得予強制遣送回國。

第二十三条 本辦法第五條所稱之貿易商及其助理人員之登記證有效期間僅爲一年。

第二十四条 僑民聲請登記以親來僑務處或該管僑務分處辦理爲原則其有因道遠或其他原因不克親來辦理者可委託當地華僑聯合會代辦並由該會會長及已登記之僑民二人填具保證書負責保證（附保證書格式）未成年僑民聲請登記可由其家長或監護人辦理之。

第二十五条 僑民遷移居留地址時應即持同登記證填具轉移登記聲請書及相片一張向新居留地之該管僑務分處聲請轉移登記道遠者得以通訊方式附寄各件辦理之（附轉移登記聲請書）。

第二十六条 僑民返國或遷離日本時應將登記證繳存僑務處或該管僑務分處並由僑務處或該管僑務分處另發回國證明書如在一年內仍返回日本時應於返國後將該登記證領回並將回國證明書繳銷如逾一年不返時該登記證即予註銷。

第二十七条 僑民結婚時應持同登記證填具結婚聲請書並繳驗結婚證件呈報僑務處或該管僑務分處（附結婚呈報書格式）。

第二十八条 僑民離婚時應持同登記證填具離婚聲請書並繳驗離婚證件呈報僑務處或該管僑務分處（附離婚呈報書格式）。

第二十九条 僑民子女出生後其家長或監護人應持同登記證填具出生呈報書並繳驗出生證明文件呈報僑務處或該管僑務分處並依第六條之規定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台仁字第四三八號

查本署本年一月至三月通緝被告吳永修等各案悉已通令各省高等法院檢察處督飭所屬嚴緝在案合行彙列通緝書布告周知務望各治安機關一體協力

我軍民人等各有知悉被通緝之被告所在者並希隨時就近報告法院或治安機關逮捕解究此佈

附通緝書一件

通緝被告姓名別齡年籍貫職務住址所居地徵案由理由年月處所處所考

吳永修 未未 未前廣州市地 未 詳未 詳叛亂逃亡

高薪亞 未未 未前立法委員未 詳未 詳叛亂逃亡

陶智象 男二江西未 詳未 詳叛亂逃亡

邵良男十四安徽未 前中國油輪公司香港臨時監工處主任 未

任 未 詳未 詳叛亂逃亡

以上通緝被告四名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鶴千林 女 歲五十二 本日	子芳鄭 女 歲四十二 本日	子和革 女 歲六十二 本日	惠勝張 女 歲六十二 本日	子通美何 女 歲一十二 本日	蘭性劉 女 歲九十 本日	蘭玉邵 女 歲五十二 本日	名 別 齡 籍 國 原 所 處 住 居 業 因 原 籍 國 得 取 謂 稱 姓 關 名 別 齡 性 年 係 籍 原 商 業 職 人 所 處 住 居 關 機 轉 核 期 日 冊 註 碼 號 冊 註 考 備
森區濱市戶神本日 號七一二町後	市石明縣庫兵本日 號七二〇一町江錦	郡庫武縣庫兵木日 之一林高反村吉住 號六七八	縣庫兵市戶神本日 號〇一町山湊	本字西市崎尼本日 號一十四田	市塊高府阪大本日 四三町出之日川芥 號八	市山松縣媛愛本日 四五之號二町川玉 號	名 別 齡 籍 國 原 所 處 住 居 業 因 原 籍 國 得 取 謂 稱 姓 關 名 別 齡 性 年 係 籍 原 商 業 職 人 所 處 住 居 關 機 轉 核 期 日 冊 註 碼 號 冊 註 考 備
無妻之人國中爲夫	無妻之人國中爲夫						
林延平 男 歲九十二 縣北台灣台	鄭聰安 男 歲十三 縣北台省灣台	章傳安 男 歲四十三 縣清福省建福	張振良 男 歲四十三 縣北台灣台	何明通 男 歲七十二 市北台省灣台	劉有權 男 歲三十二 縣都江省蘇江	邵清城 男 歲三十三 市基隆台	名 別 齡 性 年 係 籍 原 商 業 職 人 所 處 住 居 關 機 轉 核 期 日 冊 註 碼 號 冊 註 考 備
商上同 部交外 八十月十年九十三日 五三四〇第字取台號	商上同 部交外 八十月十年九十三日 三三四〇第字取台號	商上同 部交外 八十月十年九十三日 二三四〇第字取台號	商上同 部交外 八十月十年九十三日 一三四〇第字取台號	商上同 部交外 二十月十年九十三日 〇三四〇第字取台號	商上同 部交外 三十月十年九十三日 九二四〇第字取台號	商上同 部交外 二十一月十年九十三日 八二四〇第字取台號	商上同 部交外 二十四月十年九十三日 七三四〇第字取台號

翊李 賀金李 男 歲十三 春永建福 五路水天市北台 公司光南號十一 務公 戶與字名歷資學 符不字名上籍 灣台黨民國中 班練訓務黨 日九十月四年十四 號三六第字更台 考 備	名 姓 原 別 性 齡 年 貫 籍 處 居 所 住 業 職 因原名姓改更 關機轉核 期日記登 碼號記登 考 備	內政部核 准更改姓名 一覽表	子房陳 女 歲十三 本日	枝房郭 女 歲三十二 本日	妹朝李 女 歲三十二 本日	子政陳 女 歲五十二 本日	蘭郁范 女 歲九十二 本日	枝朝蘇 女 歲四十三 本日
區田生市戶神本日 三目丁一通手山中 號九十一 無妻之人國中爲夫	區川荒都京東本日 一一之二町里暮日 號五 無妻之人國中爲夫	區田生市戶神本日 一目丁二通町元日 號九十二烟南洲長	市崎尼縣庫兵本日 號九十二	青區濱市戶神本日 號八八目丁四町谷	上船南市石明本日 號二五七			
陳溫添 男 歲八十二 縣中台省灣台 商上同 部交外 八十月十年九十三日 一四四〇第字取臺號	郭繼 男 歲九十二 縣清福省建福 學上同 部交外 八十月十年九十三日 〇四四〇第字取臺號	李阿英 男 歲八十三 縣竹新省灣台 商上同 部交外 八十月十年九十三日 九三四〇第字取臺號	陳村 男 歲一十三 縣竹新省灣台 工上同 部交外 八十月十年九十三日 八三四〇第字取臺號	范國勝 男 歲八十二 縣竹新省灣台 商上同 部交外 八十月十年九十三日 七三四〇第字取臺號	蘇坤桐 男 歲一十三 縣南台省灣台 商上同 部交外 八十月十年九十三日 六三四〇第字取臺號			
計開 鑑字號數 被付懲戒人 姓名 官職 一七六五 石延漢 象前台灣氣 交代 政府 四十一年一月 四十年四月廿八日 六年休職期間 四十年元月 四十年三月廿三日 台內著0004號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呈准 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考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台會議示字第拾號 四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會受理台灣省政府電請審議前台灣氣象所所長石延漢交代不清一案，業經議決，作成議決書，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四十年三月一日以台會議函第六九號公函請台灣省政府將送達議決書命令等件轉交該被付懲戒人查收去後，茲准函復，以該員已於三十七離台行踪不明，命令等件，無法轉交，退回原件到會，合行開列簡表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逕向本會收發室領取議決書，特此公示送達。

增兆許 銳許 男 歲二十三 清閩建福	曾埠鄧 民超鄧 男 歲十三 縣梅東廣
板縣北台省灣台 山中里丘深鎮橋二路 號五十二	約節市蓮花灣台 二之號三十四街
務公	務公
戶與字名歷資學 符不字名上籍	戶與字名歷資學 符不字名上籍
府政省灣台	捐稅縣蓮花灣台 處社稽
日八十月四年十四	日一十一月四年十四
號五六第字更台	號四六第字更台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表

鑑字號數 被付懲戒人 姓名 官職 一七六五 石延漢 象前台灣氣 交代 政府 四十一年一月 四十年四月廿八日 六年休職期間 四十年元月 四十年三月廿三日 台內著0004號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呈准 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考
